

**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  
第二十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  
则》第八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1.2  
条规定的说明**
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亚信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的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将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1.2条的规定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，所属行业应当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，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，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1.2条规定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**（一）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，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**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亚信科技19.236%或20.316%的股份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“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之“I6513应用软件开发”分类。根据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“1 新一代信息技术”之“1.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”之“1.3.1 新兴软件开发”。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，行业分类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

产业，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。

## （二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

上市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领域，主营业务为向政府、企业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。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电信运营商、金融、政务、制造业、能源、医疗、交通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。上市公司提出了“安全定义边界”的发展理念，以身份安全为基础，以云网安全和 endpoint 安全为重心，以安全中台为枢纽，以威胁情报为支撑，构建“云化、联动、智能”的产品技术战略，赋能企业在5G时代的数字化安全运营能力。

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产品、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，综合运用咨询规划、产品研发、实施交付、系统集成、数据运营、智能决策、客户服务等数智化全栈能力，为千行百业提供端到端、全链路数智化服务。标的公司深耕数字化领域30余年，在5G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数智运营、业务及网络支撑系统等领域具有先进的技术能力和众多成功案例，客户遍及电信运营商、广电、能源、政务、交通、金融、邮政等行业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双方有望在电信运营商等多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实现协同发展，同时在商机共享、交叉销售等多方面开展合作，对上市公司业务拓展、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作用。

因此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。

特此说明。
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